

會員編號(此欄由協會填寫) _____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現職			連絡電話	(手機) (室內)
學歷			經歷	
聯席會議審查結果				
第 屆第 次理監事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入會程序】：

1. 來電洽詢(02-2751-2777)
2. 填寫入會申請書及會員入會須知暨會員同意書
3. 繳款
4. 提供匯款憑證並郵寄正本
5. 完成入會

(注意事項：若無法提供匯款憑證者，請提供匯款時間及帳號後 5 碼，並來電確認。)

匯款憑證粘貼處

TQF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會員入會須知暨會員同意書



凡認同台灣優良食品(TQF)制度者,或有意提昇為TQF驗證工廠的公司得申請加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;

一、會員定義:

(一)、個人會員:

贊同本會宗旨,具有食品專業知識技術者或在食品相關領域工作之員工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
(二)、團體會員:

1.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:

(1) 凡認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(簡稱TQF方案)之業者,得申請加入,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
(2) 凡具有工廠登記文件,並符合TQF方案資格之業者,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;

2. 原物料供應業:凡供應食品原料及物料之業者,得加入團體會員;

3. 通路及零售業:凡從事食品之批發、零售、經紀及代理之業者,得加入團體會員;

4. 消費者團體:凡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,得加入團體會員;

5. 學研團體:凡以學術研究或提供檢驗服務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機構,得加入團體會員;

6. 其他未歸屬上列團體,經理事會通過者,得加入團體會員。

(三)、贊助會員:贊同本會宗旨,捐助本會經費或相關支援者,經理事會通過,為贊助會員。

(四)、榮譽會員:贊同本會宗旨,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推廣有特殊貢獻者或為相關專家、學者,經理事會通過後,為榮譽會員。

二、入會程序:

(一)、申請辦理:檢具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會申辦。

1. 填妥入會申請書(正本)。

2. 公司設立登記表/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(影本);欲提出驗證申請之廠商需另檢附工廠登記證(影本)。

3. 經簽署用印之本會員入會須知暨會員同意書。

(二)、資料審核:本會將申請單位之申辦資料,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之審核機制送件辦理。

(三)、確認: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,本會將寄發繳費通知單,請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,為確保會員權益,繳納會費後請回傳匯款憑証,以利儘速協助申請單位完成入會程序。

(四)、會費:本會於年度開始時寄發當年繳費通知單,請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。

(五)、新增會員之常年會費依核准實際入會月份比例計算。

1. 個人會員:入會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,於入會時繳納;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,於年度開始時繳納。

2. 團體會員:入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,於入會時繳納;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,每公司指派會員代表1人;另經驗證通過之食品製造業者依據驗證產品數收取標章使用費,收取辦法另訂之。

3. 繳納方式

(1) 開立即期支票:

請指名「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」,郵寄至本會。

(2) 銀行電匯:

銀行:第一銀行信義分行

帳號:162-10-051879

戶名: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三、權益：

- (一)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，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具有前述之權利。
- (二)、列席本會會員大會。
- (三)、使用TQF-ICT服務平台提出驗證線上申請作業，成為驗證廠商後，可以平台辦理驗證產品新增、變更等功能，驗證廠商或產品資訊可公開於平台供消費者查詢。
- (四)、團體會員得於本會網站登錄公司簡介及產品資料。
- (五)、團體會員得向本會申請食品法規相關諮詢服務。
- (六)、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參觀相關展覽。
- (七)、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國外參訪團及拓銷團活動。
- (八)、得於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中，以設置攤位方式向其他單位推展相關訊息。
- (九)、不定期獲贈本會刊物（專刊、服務手冊、講座專輯、電子報等）或重要訊息通知。

四、義務：

- (一)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逾期一年未繳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一旦經協會認定退會之會員，後續欲加入協會則須重新繳納入會費。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義務。
- (二)、若需使用本會之協會識別標章、產驗證標章等，請事先以書面申請，並註明用途，例如：廣告、刊物、海報、活動等，經本會書面同意後，方可使用；會員若未透過本會進行產品驗證，於表彰自身為本會會員時（包括但不限於口頭、書面、電子宣傳等），應註明相關產品為「非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之產品」。
- (三)、如違反前項之規定，應立即撤除任何足使人誤會之與本會相關之文字、圖示或其他說明，本會並得立即終止違反者之會員資格，已繳會費不予退還。
- (四)、若因違反本會員入會須知暨會員同意書，致本會受有損害或致本會遭第三人所為之任何請求或主張，違反之會員應就本會所受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751-2777／傳真：02-2777-2678
地址：10690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
Email：service0@tqf.org.tw

本人同意切實遵守本會員入會須知暨會員同意書之內容。

此致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（如為團體會員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如為個人會員）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